

#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2011 年 7 月 18 日成立，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截止 2024 年末，天健所拥有合伙人 241 人、注册会计师 2,3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 人。2023 年度实现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项目合伙人：金闻，200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 年开始在天健执业，具备丰富、专业的胜任能力。2024 年，签署过华达新材、康力源、东南网架等上市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签署过超捷股份、东南网架、春光科技等上市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签署过新安股份、超捷股份、春光科技等上市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 签字注册会计师：

金闻，200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 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4 年，签署过华达新材、康力源、东南网架等上市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签署过超捷股份、东南网架、春光科技等上市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签署过新安股份、超捷股份、春光科技等上市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王文，201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1 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4 年，签署过泰福泵业、楚环科技两家上市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复核人员：

龙琦，201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 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4 年，签署过秋田微、世运电路、燕麦科技等上市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签署过三利谱、金徽股份、秋田微等上市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签署过三利谱、世运电路、法本信息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工作安排，天健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天健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同时针对公司的审计需求及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审计工作方案，并按照工作方案和时间安排按时完成并提交各项工作。审计工作围绕公司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费用核算、资产减值、合并报表、关联方交易等。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天健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4 年 12 月 20 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电子邮件、现场会议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审前沟通，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确保审计工作安排合理，保障公司年审工作的正常运行。

（三）2024 年 12 月 31 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工作沟通会议，会议重点围绕 2024 年度审计预审情况进行沟通。会上，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天健关于公司预审情况的详细汇报，包括预审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潜在风险点以及初步审计调整事项。针对发现的问题，审计委员会提出了针对性的改进建议，并就下一阶段内部审计工作的重点方向、实施计划及优化措施进行了交流。

（四）2025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